

民事準備(一)暨聲請調查證據狀

(就被告廖年豐、廖年毅 112 年 1 月 19 日《民事答辯狀》表示意見)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0 號

股 別 合股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
170 號 4 樓之 3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20
號 11 樓之 4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住同上

被 告 李瑞章

廖年豐

廖年毅

1 【本頁以下空白】

2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

1

2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

民事陳報（四）狀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0 號

股 別 合股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
170 號 4 樓之 3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20
號 11 樓之 4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被 告 李瑞章

廖年豐

廖年毅

上 二 人 共 同 陳國華律師

訴 訟 代 理 人 莊文玉律師

尤昱婷律師

(3)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5 樓
之 10

2. 109 年度(參陳證 8 號)：

(1) 會計師姓名：鄧治萍會計師

(2) 會計師事務所：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(3)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5 號 6 樓

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核，至為德感。

謹 狀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【證物與附件明細】

陳證 5 號：原告公司 106 年財務報告。

陳證 6 號：原告公司 107 年財務報告。

陳證 7 號：原告公司 108 年財務報告。

陳證 8 號：原告公司 109 年財務報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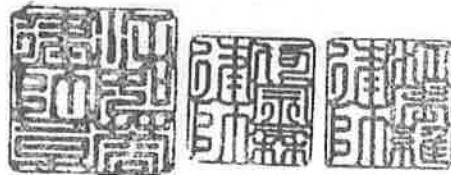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1 日

民事爭點整理暨陳述意見狀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0 號

股 別 合股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
170 號 4 樓之 3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20
號 11 樓之 4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廖年豐 住詳卷

廖年毅 住詳卷

上 二 人 共 同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國華律師

張志全律師

陳鵬光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曾毓君律師

江嘉瑜律師

被 告 李瑞章

訴 訟 代 理 人 李文中律師

楊立行律師

1 世華商業銀行函詢「上開 43 筆定期存款存單設定質權之所有相
2 關契約、協議書或同意書等相關文件或資料」。

3 參、關於 鈞院 112 年 4 月 12 日於準備程序所詢原告公司設質解約
4 沖償被告豪昱公司債務之同意書，係由原告公司的張素華（先生
5 /小姐）簽名乙事，經原告確認，因前經營團隊並未與現經營團
6 隊進行任何人事資料交接，故原告公司現有資料中並無張素華之
7 人事資料，對於張素華與原告公司間之關係毫無所悉。

8 肆、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核，至為德感。

9
10 謹 狀

1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12
13 【證物與附件明細】

原證 6 號： 被告廖年毓、廖年豐、廖年毅曾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。

原證 7 號： 107 年至 109 年金毓泰公司所得扣繳資料。

原證 8 號： 原告公司 106 年 10 月 20 日、106 年 10 月 25 日、108
年 7 月 30 日之董事會資料。

14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

15
16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4 日

民事準備（二）狀

（就被告廖年豐、廖年毅 112 年 4 月 20 日《民事答辯（二）狀》表示意見）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0 號

股 別 合股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
170 號 4 樓之 3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20
號 11 樓之 4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廖年豐 住詳卷

廖年毅 住詳卷

上 二 人 共 同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國華律師

張志全律師

陳鵬光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曾毓君律師

江嘉瑜律師

被 告 李瑞章

訴 訟 代 理 人 李文中律師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【附件/證物明細】

附表 3 廖年豐、廖年毅匯款示意圖

附表 4 本系列案件匯款示意圖

原證 9 原告公司之雜項執照。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1 日

民事準備(三)狀

(就被告李瑞章 112 年 5 月 10 日《民事答辯(一)暨爭點整理狀》;黃沛晶會計師回覆之說明書(鈞院卷二第 31 至 43 頁);國泰世華銀行 112 年 5 月 16 日函文(鈞院卷二第 89 至 96 頁)表示意見)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0 號

股 別 合股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
170 號 4 樓之 3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20
號 11 樓之 4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廖年豐

廖年毅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

張志全律師

陳鵬光律師

複代理人 曾毓君律師

江嘉瑜律師

1 1 個半月之時間，即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決議提供 4 億元存款擔
2 保（見鈞院卷二第 95 頁），供被告豪昱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辦
3 理借款額度。顯然違反公司法第 16 條及原告公司章程第 22 條
4 之規定。

5 (三)又此提供擔保之交易行為，顯然悖於經營及交易常規，被告等
6 人亦根本未就提供擔保之行為進行任何之審核、討論，顯然未
7 善盡善良管理人及注意義務。

8 二、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等人依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、第 23 條第
9 1 項、民法第 184 條第 1、2 項、第 185 條等規定，應負連帶賠
10 償責任，應有理由。

11 伍、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察，賜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，至為
12 德感。

13 謹 狀

1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15
16 【附件/證物明細】

原證 10 號： 李瑞章以原告公司執行長之身分出席活動。

原證 11 號： 鏡週刊報導。

原證 12 號： 訴外人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澄清聲明（節錄
自鏡週刊）。

原證 13 號： 被告廖年毓之聲明稿（節錄自鏡週刊）。

17
18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

1

2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準備程序筆錄

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
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10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：
受命法官 陳蓓儀
書記官 林佳蘋
通譯 常文山
朗讀案由。
到庭關係人：
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
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
原告訴訟代理人林禹維律師
被告廖年豐、廖年毅共同訴訟代理人陳國華律師
被告廖年豐、廖年毅共同訴訟代理人張志全律師
被告廖年豐、廖年毅共同訴訟代理人陳鵬光律師
被告廖年豐、廖年毅複代理人曾毓君律師
被告李瑞章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
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法官
李瑞章部分是否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？
被告李瑞章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
同意。（並當庭簽具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狀附卷）
法官
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？
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
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同前。
補充陳述如112年5月5日民事爭點整理暨陳述意見狀、112年5月12日民事準備(二)狀、112年5月26日民事準備(三)狀。
法官

